

证券代码：605337

证券简称：李子园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转债代码：111014

转债简称：李子转债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的规定，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-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7 号解释”），17 号解释要求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根据 17 号解释要求，公司将对应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二、变更具体情况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，按照财政部印发

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3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。其余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“17 号解释”中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；该等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

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9日